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曾自然资规罚〔2023〕22号

熊**：

我局于2023年11月10日，对你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于2023年10月10日以来，未经批准，擅自在曾都区**街道**社区**组硬化场地4480.48平方米建设***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”的规定，属非法占用土地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身份证复印件；2、土地租赁协议；3、询问笔录；4、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；5、现场勘测笔录；6、占地现场照片；7、占地现状分类图；8、租赁合同；9、鉴定书；10、其他证据。

我局已于2023年12月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

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（土地管理法）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4480.48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曾都区**街道**社区；

2、限期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4480.4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***场地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3、罚款448048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：“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银行应当收受罚款，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。”的规定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：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农行烈山支行，账号：17-78040104***339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曾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

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4 年 1 月 18 日